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章程

95年8月23日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10月14日 11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3日 11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進行投票。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四條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及校聘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及校聘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第五條 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分配經費。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三、系課程之審議。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如屬一般議案，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如屬重大議案，則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視同系務會議決議。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第九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系設置專任教師徵聘委員會，負責新聘教師相關事宜，其委員會設置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系設置工程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對重大系務工作提供建言與諮詢。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系設置招生委員會，負責本系各項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規劃、審查與管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系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系經費之運用、非預算經費運用之初審及各學年度系經費預算之審核。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它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